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1年第6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1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 关于表彰新会区参加江门市第七届运动会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新府〔2011〕21号) (3)
- 关于表彰2010年度新会区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和科技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新府〔2011〕22号) (6)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关于印发2011中国新会陈皮文化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1〕81号) (29)
- 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做好有关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11〕84号) (36)
- 转发区林业局关于规范林地承包经营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11〕85号) (42)

【人事任免】

- 9—10月份人事任免 (59)

关于表彰新会区参加江门市第七届运动会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新府〔2011〕21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各级、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区广大体育工作者及运动员共同努力，团结奋战，勇于拼搏，在江门市第七届运动会上取得了金牌总数、团体总分“双第一”的好成绩，实现了“七连冠”。

在备战第七届运动会的四年中，涌现了一批开拓进取、兢兢业业工作，为新会体育事业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为鼓励先进，区政府决定对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等14个体育特别贡献奖单位，新会区体育局等16个体育突出贡献奖单位，岑伟斌等19名体育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李宏波等38名优秀教练员，陈鹏程等51名优秀运动员，以及会城平山小学等13个表扬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于攀登，为发展我区体育事业，构建和谐新会再立新功。各部门单位、广大体育工作者和运动员们应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团结奋斗，努力拼搏，为我区体育事业作出新贡献。

附件：新会区参加江门市第七届运动会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新会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新会区参加江门市第七届运动会先进单位和 个人名单

一、特别贡献奖（14个）

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彩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江门湖南商会、江门市新会区骏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江门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地情源水业有限公司、新会建宇轩古典家俱有限公司、新会区侨汇摩托车有限公司。

二、突出贡献奖

（一）集体（16个）

新会区体育局、新会区教育局、新会区财政局、新会区广播电视台、会城街道办、三江镇政府、双水镇政府、新会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新会体育学校、新会一中、新会陈经纶中学、新会冈州职业技术学校、三江初级中学、会城伦文钜小学、双水上凌光超初级中学、新会龙之会武术训练基地。

（二）个人（19人）

岑伟斌、欧格郎、梁凤琼、周亚福、邓佩兰、刘树高、黄伟成、张健华、区潮添、谢成强、黄社竞、谢华汉、黄志坚、梁荣照、李瑞田、李驰稳、李国庭、凌铎林、谭锡兴。

三、优秀教练员（38人）

李宏波、何悦浓、梁慧敏、杜国强、阮国亮、何文海、郭华英、柯永涛、黄国祯、林锦泉、赵善振、袁兴、吴锦波、赵荣武、容进义、陈锦华、杨晓斌、谭锦恒、陈飞、冼德彪、黄启荣、冯志兴、廖达庆、刘小英、吴福胜、刘社宁、张春龙、黄国健、陈健球、林忠、王茜、谭锡俭、梁健伟、张晓华、李斌华、聂朝钦、林霞、甄靖帼。

四、优秀运动员（51人）

陈鹏程、张家军、谭淑君、梁英杰、郑铭利、郭家成、霍煜福、林子莹、梁振桃、吴春兰、黄静谊、黄健芳、刘凤娟、黄嘉晴、马志龙、吴淑婷、容景荣、王聪、林德财、木乐、马思静、徐颖、钟楚怡、林建灵、胡洪飞、钟柏冠、陈海芳、刘小东、周柏冠、黄伊婷、林文超、谭婉仪、郑秀英、冯俊旺、陈栢良、李晓冬、梁伊琳、林伟文、屈锡腾、梁慧欣、岑煜锬、黄国威、何剑峰、李娜、华金美、李炎欣、李可夫、周思函、金星、陈健明、罗晓成。

五、表扬单位（13个）

会城平山小学、会城东甲小学、会城北园小学、会城天马小学、会城德兴小学、五邑跆拳道馆、臻玛跆拳道馆、新会公安分局、新会区国家税务局、新会中医院、新会羽毛球馆、新会盛客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会侨报社。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新会区优秀科学技术成果 和科技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新府〔2011〕22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贯彻全国和广东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组织各行业专家评审、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现决定对“高性能锦纶6差别化新型纤维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30项优秀科技成果、会城街道办等6个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及大鳌镇政府等12个科普工作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号召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向获奖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刻苦钻研，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区产业调整和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0年度新会区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和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新会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2010年度新会区优秀科学技术成果 和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2010年度新会区优秀科技成果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奖励等次 |
|----|-------------------------------------|----------------------|---|------|
| 1 | 高性能锦纶6差别化新型纤维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毛新华、赵维钊、陈惠玲、陈欣、林华耀、伍绮雯、林华纲、利景新、李繁勇 | 一等奖 |
| 2 | 脉动式真空高压蒸汽灭菌法用于中草药保健食品灭菌的技术 |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 华洋林、周勇、唐健、李德灵、赵秀婷、马忠华、金鑫 | 一等奖 |
| 3 | 合金模用高性能高温硅橡胶材料的研制 |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 周伟、葛桂娇、周永洪、莫维邦 | 一等奖 |
| 4 | 巨蜥人工全繁养技术的研究 | 江门市华南濒危野生动物研究中心 | 陈卓宏、叶子贤、陈永光、罗锦泽、陈志文 | 一等奖 |
| 5 | 基于蚯蚓生物技术的有机农业新型抗菌肥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 江门市浩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 | 黄国伦、孙振钧、冯耀民、陶计叁、梁女用、郭磊、张宁、黄国常、陆迅、伍玉鹏 | 一等奖 |
| 6 | 内镜食管静脉套扎联合部分脾栓塞术治疗门脉高压并发症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 刘冈峰、罗光辉、李志建、苏兴桂、陈小龙、黄艳兰、黎卓江、叶朝华、余悦满、谭金娉、罗子青 | 一等奖 |
| 7 | 纳米粉体在液相中的分散及其粒径测量 | 新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庞晋山、宋传旺、曹标、毛凌波 | 二等奖 |
| 8 | 中草药降脂保健品怡瑞胶囊的研制 |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 杨宜婷、区海燕、宁嘉玲、马忠华 | 二等奖 |
| 9 | 蒸压釜铸钢釜环及盖缘裂纹焊接修复工艺 | 江门市新会区同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谢坚鏊、林达旋、张德光、谭远强、李永欣、汤汝壮、谈振忠、曾柏添、杨振志 | 二等奖 |

| | | | | |
|----|--------------------------------------|-------------------------------|---|-----|
| 10 | 高效节能保温锅的研制与开发 | 新会日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李耀如、李炳达、李悦景、赵崇荣、朱灿辉、黄国桓、李宏钊、钟景旋、周益熊 | 二等奖 |
| 11 | 三维运动全自动真空吸曲机的研究开发 |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 李红卫、唐伟强、周珍玉、梁姚顺 | 二等奖 |
| 12 | 双电源转换开关 OTM_C | ABB 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 梁柏勤、曹锦瑞 | 二等奖 |
| 13 | 一种滚柱直线导轨副装置的发明及产业化 |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孙健利、赵美玲、冯健文、曹鹏杰、杨炫召、张艳红、陈伟就、聂新贤、邓伟炽、关景开 | 二等奖 |
| 14 | BP-1000K 存折、证本和报表多功能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 |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孙刚、覃慧敏、赵君诚、张行德、谢昭衡、张荣就、梁标南、袁宇荣 | 二等奖 |
| 15 | 桑树高效种植及综合开发利用 |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康莉桑果场、中山市宝鼎实业有限公司 | 苏坤成、卢志伟、李锦玲、贺兴斌、苏剑明、邱丽春 | 二等奖 |
| 16 | 10种广东本地清热解毒中草药的理化鉴定与抗菌抗毒实验研究 |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 蒋三元、罗治华、黄锦源、张健民、唐荣德 | 二等奖 |
| 17 | 节能环保型手扶拖拉机及其配套马铃薯农机具的研制开发 | 江门市新会区新农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农业机械推广站 | 何敦清、陈维盛、钟柏活、潘华金、陈艺明、梁健满、林雪燕、林坚顺、李美云、陈荣信 | 三等奖 |
| 18 | 妇血安片的研制与生产应用——“一种治疗妇科血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 | 蒋晨光、景运条、黄有带、滕慧梅、程水流、於为红、刘春波 | 三等奖 |
| 19 | 过欠压保护断路器 | ABB 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 高永存、李华嵩、曹锦瑞、刘庭忠、张立柱、孙永生 | 三等奖 |
| 20 | 采用内置RFID技术的塑壳式封印的设计研发 | 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 杨宏仓、李仕奇、李瑛、欧明卫、林岳凌、林彩麟、谭振豪、梁健文、孙英华 | 三等奖 |
| 21 | 煤矿机械专用压力变送器 |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 余宝宏、李炳蔚、阮炳权、严平、罗小勇、谭小瑜、岑确超 | 三等奖 |

| | | | | |
|----|---------------------------|-------------------------------|---|-----|
| 22 | 一体化过压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 ABB 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 高永存、李华嵩、曹锦瑞、刘庭忠、张立柱、孙永生 | 三等奖 |
| 23 | 全自动制香机的研制开发 | 江门市新会区宏基香业机械有限公司 | 张国宏、戴如金、张灼荣、梁发志 | 三等奖 |
| 24 | 优质、高产、高效水稻新品种黄粤占的推广应用 |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 陈振鑫、黄林华、刘伟斌、陈振国、陈柏胜、李海先、梁柏根、吴在敬、吴贵崇、邱小玲、李柏齐、何惠芳、黄耀光、胡仲玲、阮云爱 | 三等奖 |
| 25 | 浏阳黑山羊高效繁养新技术的研究 |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农业服务中心 | 尹保裕、林树欢、冯善文、钟宇顺、黄烈荣、李达灯 | 三等奖 |
| 26 | 鲨试验法在中草药抗生物毒素作用中的应用研究 |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 蒋三元、李景新、罗治华、唐荣德、张健民 | 三等奖 |
| 27 | PSY 切口应用于中央性前置胎盘剖宫产术的临床研究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 潘淑媛、苏 玛、邓连桂、邓 曦、王晓波 | 三等奖 |
| 28 | 微创经皮肾穿刺取石术治疗上尿路结石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 利庆文、吴国定、区向新、吴仲平 | 三等奖 |
| 29 | 经阴道骶棘韧带悬吊术在盆腔器官脱垂治疗中的应用 |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 陆坚、李莉、李惠玲、赵雪芳、司徒勺祥、陈慧青、刘碧媚、冼家富 | 三等奖 |
| 30 | 青少年儿童医学验光以及视力保健措施的探讨 | 江门新会新希望眼科医院 | 阮耐笑、李健俊、曾观金、钟景贤、唐 聪、杨小龙、吴周全、黄永雄 | 三等奖 |

二、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会城街道办、司前镇政府、双水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科普工作先进单位

大鳌镇政府、沙堆镇政府、古井镇政府、崖门镇政府、圭峰区管委会、银湖湾管委会、区农学会、区林学会、区教育学会、区建筑学会、区会计学会、区广播电视学会。

关于印发 2011 中国·新会陈皮 文化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1〕81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2011 中国 新会陈皮文化节活动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2011 中国·新会陈皮文化节活动方案

为弘扬新会陈皮价值文化，进一步扩大新会陈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新会陈皮产业做大做强，区政府定于 11 月举办“2011 中国 新会陈皮文化节”，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药文化研究会、新会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区委办、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区旅游局、新会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供销社

协办单位：新会陈皮协会、瑞丰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新会区古典家具行业协会、江门丽官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二、组织机构

成立“2011中国新会陈皮文化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伍培进（区委、区政府）；

副组长：钟志杰（区政府）、李务明（区委办）、陈维盛（区农业局）；

成员：仇凤琼（区府办）、林楹庆（区委宣传部）、何沾松（区委统战部）、黄惠满（区经信局）、梁凤琼（区教育局）、李悦忠（区文广新局）、钟国安（区外事侨务局）、杨起鹏（区卫生局）、胡锦涛（区旅游局）、胡振雄（新会工商分局）、岑荣深（区质监局）、容础超（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马智维（新会公安分局）、梁志广（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陈振辉（区城管局）、赵志达（区供销社）、肖思强（区财政局）、胡永桂（区农业局）、潘华金（区农业局）、高永钦（新会陈皮协会）。

领导小组下设7个专责小组：

（一）会务组

组长：李务明；

副组长：胡永桂；

成员：区委办、区府办、区委统战部、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新会工商分局、区文广新局、区外事侨务局、区供销社、新会陈皮协会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整个活动的统筹策划、组织协调；落实活动场地；

负责联系确定和落实出席活动的上级领导、嘉宾和经销客商；负责起草领导、嘉宾讲话稿、主持词，印制活动有关文件资料；负责协调对外宣传；负责落实招商推介项目和签约项目的征集、审核、汇总、发布；负责编制活动资金预算总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二）展览组

组长：李悦忠；

副组长：黎志慧、潘华金、李景洲、高永钦、林钰杭；

成员：区农业局、区经信局、区文广新局、区旅游局、区供销社、新会陈皮协会、瑞丰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新会区古典家具行业协会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陈皮博览会总体布展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陈皮茶馆、企业展馆、新会陈皮皇及拍卖会、陈皮文化作品展馆、陈皮文化数字展示馆和丽宫新会陈皮博物馆的筹办、布置和展示；负责参展产品、作品的筹集；负责组织 GAP 产业园农耕乐旅游及现场新会柑竞买活动；负责制作“新会陈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牌匾；负责组织举办“开柑剥皮”比赛。

（三）论坛组

组长：潘华金；

副组长：吴协和、李桂英；

成员：区农业局、区质监局、新会工商分局、区文广新局、区经信局、新会陈皮协会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参加论坛的专家学者；负责论坛场地布置和论坛的议程安排；负责将有关论文和主题发言汇编成册。

（四）文化创作和演出组

组长：李悦忠；

副组长：陈慧清、潘华金；

成员：区文广新局、区农业局、区广播电视台、区文联、区侨报社、新会陈皮协会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陈皮文化节广告词、会歌、会徽、诗文、影音、故事、书画等作品；负责组织评选陈皮文化创作成果并展示；负责博览会新会陈皮文化作品展馆的布展；负责组织举办文艺演出。

（五）宣传组

组长：林楹庆；

副组长：欧格郎、梁凤琼；

成员：区委办、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广播电视台、区侨报社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报道的组织策划工作，邀请有关新闻媒体记者前来采访；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制作专题片和宣传光盘；负责组织开展陈皮文化进校园活动。

（六）接待组

组长：梁志广；

副组长：何沾松、汤丽媛；

成员：区委统战部、区外事侨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农业局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和落实境外嘉宾，结合会务组提供的国内嘉宾名单，编制嘉宾名册及接陪方案；负责印制和发送请柬；负责做好活动的食宿、接送等联络接待工作；负责印制嘉宾证、工作证、展销证等；负责安排区政府的宴会；负责交通安排和礼品的准备、发放工作。

（七）安全保卫组

组长：马智维；

副组长：于津、赵卫民、区文超；

成员：新会公安分局、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局、区城管局、新会公安交警大队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各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交通秩序；负责做好各活动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对展会定点餐饮单位的卫生管理，保障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三、活动主题

突出“价值·文化·产业”的主题，营造“健康·和谐·发展”的氛围，以达到凝聚乡情侨情，提升区域影响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目的。

四、时间地点

时间：定在2011年11月18—20日，大红柑收获时节举办。

主会场：江会时代城。

分会场：碧桂园凤凰酒店、江裕科技园、新会陈皮GAP园区。

五、活动安排

2011中国新会陈皮文化节系列活动主要包括举办开幕式、博览会、产业论坛、GAP产业园农耕乐旅游、文艺演出、陈皮文化进校园等内容。

（一）新会陈皮文化节开幕式（责任人：会务组、展览组）

1、时间：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2、地点：江会时代城。

3、参加人员：有关区领导，上级有关领导及嘉宾，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干部及群众代表。

4、主要议程：

（1）领导嘉宾致辞；

（2）“中国道地中药材 陈皮之乡”、“新会陈皮文化进百城百校”国家级授牌；

- (3) 宣布“中国道地中药材 新会陈皮数字展示馆”竣工;
- (4) “新会陈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启动仪式;
- (5) 由陈皮协会公布寻找陈皮皇结果, 并授牌;
- (6) 公布新会陈皮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7) 公布陈皮文化创作评选结果;
- (8) 举行“新会陈皮 GAP 产业园政产学研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和购销项目签约;

(9) 举办新会陈皮拍卖会;

(10) 举行丽官新会陈皮博物馆竣工落成剪彩仪式;

(11) 举行新会陈皮 GAP 产业园农耕乐旅游启动仪式。

(二) 举办新会陈皮文化节文艺演出(责任人: 文化创作和演出组)

1、时间: 2011年11月18—20日, 每晚的20:00—21:30

2、地点: 新会名人广场

3、主要内容: 以新会沙田咸水歌、小品、舞蹈、诗词朗颂等形式, 让嘉宾和市民领略新会特有、浓郁的乡土文化、陈皮情结, 推动新会乡土文化、陈皮情结的传承和发展, 为新会陈皮文化节增添欢兴的气氛。

(三) 举办新会陈皮博览会和展销(责任人: 展览组)

1、时间: 2011年11月18—20日。

2、地点: 江会时代城。

3、形式: 对社会开放, 免费参观。

4、主要内容:

分设陈皮茶馆、企业展馆、陈皮文化数字展示馆、文化创作馆, 以文字、声音、图片、实物、书画、专用红木家具等展示新会陈皮皇、新会陈皮文化创作成果; 陈皮茶道演示、陈皮系列产品展览等。举办“开柑剥皮”比赛。

(四) 举办新会陈皮产业论坛(责任人:论坛组)

1、时间:2011年11月18日下午3:00—5:30。

2、地点:新会碧桂园酒店。

3、参加人员:有关区领导,专家学者,区有关单位负责人,新会陈皮行业的从业代表。市民代表等。

4、会议内容:搭建“陈皮博士谈陈皮,风俗陈皮道风俗”平台,邀请高层次专家和市民共同参与,围绕中国陈药文化、养生文化、中药保健茶道、道地高档保健药材的质量体系、广东省道地药材的产业分析等内容,进行主题发言和座谈,以不同的角度和层面,碰撞观点,激扬真知。

(五) 新会陈皮 GAP 产业园农耕乐旅游活动(责任人:展览组)

1、时间:2011年11月18—20日。

2、地点:新会陈皮 GAP 产业园(启超大道以南)。

3、主要内容:以“一天游”的形式,组织专家学者、游客体验新会陈皮“采柑开皮”、“尝柑晒皮”独特的农耕乐趣。现场举办新会柑竞买会。

(六) 新会陈皮文化进校园(责任人:宣传组)

1、时间:2011年9月开始。

2、地点:新会区各中小学校。

3、主要内容:以在校中小學生为对象,每年分别选择2所初中或小学开辟本土文化第二课堂活动,并制作课件进行推广,让青少年从小认识、了解、学习和研究新会陈皮文化、价值和产业的发展。

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做好有关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

新府办〔2011〕84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今古洲、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现将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做好有关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根据我区实际，现对我区的清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清理范围。此次清理的范围包括区政府、各镇（街、区）以及各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分工。区法制局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此次清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负责对以本地区、本单位名义发布的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由起草拟定单位负责（多个单位联合拟定的文件由牵头单位负责）。

三、清理要求。各有关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提出拟保留、拟修改或者拟废止的意见，填好《清理工作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务必于2011年10月20日前报送区法制局进行汇总，如不及时报送，将对有关单位通报批评。各部门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法制局反映。

区法制局联系人：谭茵诗，联系电话：6390655。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关于做好有关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

粤府法〔2011〕5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行政强制法的正确有效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本省地方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常法函〔2011〕96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有关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包括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标准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现行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都要修改或者废止。各地、各部门在开展清理工作过程中，应重点把握以下清理标准：

1. 认真清理有关行政强制设定权限的规定。行政强制法对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强制的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在清理过程中，重点检查地方性法规是否设定了查封、扣押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地方性法规对法律作出具体规定时，是否扩大了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和种类；法律中没有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地方性法规在作具体规定时是否设定了行政强制

措施;地方性法规是否设定了加处滞纳金、代履行以外的行政强制执行等。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在清理过程中,重点检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否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是否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出扩大规定。

2. 认真清理有关行政强制实施主体的规定。根据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行政强制执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施后,原有关行政机关不得再实施这些行政强制措施。在清理过程中,重点检查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否与上述规定相抵触。凡是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相抵触的,都应当及时纠正。

3. 认真清理有关行政强制程序的规定。在清理过程中,重点检查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程序是否相一致。

4. 认真清理其他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规定。

三、清理要求

1. 加强领导。行政强制法是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其公布施行,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及时做好有关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工作,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迫切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清理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任务。

2. 落实责任。清理工作实行“谁制定实施、谁负责清理”的原则。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对本单位牵头实施或者配合实施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填好相关表格后，于10月20日前报送我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本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负责汇总所辖各县、区的清理结果，填好相关表格后，于11月30日前报送我办。

各地、各部门在清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我办反映。

附件：清理工作情况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清理工作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一）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统计表

| 序号 | 文件种类 | 共审核件数 | 拟保留件数 | 拟废止件数 | 拟修改件数 |
|----|-------|-------|-------|-------|-------|
| 1 | 地方性法规 | | | | |
| 2 | 政府规章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 | | |

（二）拟废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 拟废止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 | | |
|-------------|---------|---------|------|
| 序号 | 规章名称 | 发布日期、文号 | 废止理由 |
| | | | |
| 拟废止的规章目录 | | | |
| 序号 | 规章名称 | 发布日期、文号 | 废止理由 |
| | | | |
| 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文号 | 发布机关、日期 | 废止理由 |
| | | | |

(三) 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 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 | | |
|-------------|---------|---------|------|
| 序号 | 规章名称 | 发布日期、文号 | 修改理由 |
| | | | |
| 拟修改的规章目录 | | | |
| 序号 | 规章名称 | 发布日期、文号 | 修改理由 |
| | | | |
|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文号 | 发布机关、日期 | 修改理由 |
| | | | |

注：各单位可参照上述表格的栏目要素，按需要另行制表（扩行）填报。

转发区林业局关于规范林地承包经营 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11〕85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区林业局《关于规范林地承包经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林业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规范林地承包经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区林业局

为规范我区集体林地的承包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地、林木流转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就林地承包经营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集体林地承包经营，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愿、公开、公平、公正；

（二）尊重历史、保持稳定；

（三）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或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四）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林地使用期的剩余期限。

二、林地承包合同符合国家规定，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的，应给予维护。没有核发林权证的，按规定核发林权证，依法保障林地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发包：

（一）存在林地纠纷的；

（二）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

四、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流转方案须提前30天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公示后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流转；如果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须报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审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五、集体商品林地林木权属流转可以按照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一）转让：指林地、林木权属权利人将其享有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使林地、林木权属的主体发生变更。

（二）出租：指林地使用权人将其享有的林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租赁给他人。

(三) 抵押: 指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在不转让的情况下, 作为债权的担保, 当其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 抵押人可以依法处分该上述“三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 出资: 指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人以其林地使用权作为出资作价入股, 或者作为合资、合作营造林的, 而使林地使用权发生转让。

六、林地、林木权属承包或转包, 应当签订承包或流转合同。承包和流转合同使用省林业局和省工商局统一制定的合同格式(详见附件), 并经镇(街)合同管理部门鉴证。

七、因流转发生合同纠纷的, 当事人之间可以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没有事先约定的,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也可以依法请求有关部门调解。因集体林地或林木权属流转发生纠纷的, 争议双方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或者镇政府(街道办)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因流转发生林地或林木权属转移的, 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

(一) 以转让形式进行流转的, 流转双方应当依法到林权登记机关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未经登记, 林地或林木权属转让无效。

(二) 以出租方式进行流转的, 承包方和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承包方和出租人应当依法到林权登记机关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三) 以出资入股的方式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应当到林权登记机关办理林地或林木权属变更登记。

九、将林地或林木权属抵押的, 流转双方应当到林权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办理林地或林木权属流转登记和备案手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持有流转的林地和林木的林权证;

(二) 流转合同;

(三) 按规定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流转的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收益的70%以上平均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余用于发展集体林业生产和公益事业。

十二、擅自侵占林地的，依法收回林地。占用林地并改作他用的，依法查处，追究有关责任。

附件：1、广东省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2、广东省林地流转合同（范本）

附件 1

广东省林地承包合同

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_____村委会_____

合同编号：_____村_____组林地包字[]第 号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发包方）：_____镇（乡）_____村_____组
负责人村委会主任：_____村民小组组长：_____
住址：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镇（乡）_____村_____组
承包方代表：_____
住址：_____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_____亩的林地使用权以_____（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包期限共_____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_____

_____。

| 序号 | 地块名称 | 面积(亩) | 四至界线 | | | |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二)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_____元,面积_____亩共计为_____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按每年每亩_____元,共计为_____元,缴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缴付在本合同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置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置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甲乙双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四)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在_____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承包经营林地的林木妥善处理。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为_____。

(六)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_____。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_____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承包价款的_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_____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 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付林地承包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承包价款的_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_____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给承包经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镇(乡)政府等进行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_____

_____。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合同属完善原责任山承包合同,原责任山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需经镇(乡)政府批准的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签证)的,经自批准或备案(签证)后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村委会、镇(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发包方村委会主任或村民小组组长签名、村组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承包林地四至范围附图（万分之一地形图）。

2、甲方属于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的“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发包本集体山林的应提供：①甲方《林权证》复印件；②甲方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③镇（乡）政府批准意见书。

附件 2

广东省林地流转合同

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_____村委会_____

合同编号：_____村_____组林地流字[]第 号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转出方）：

住址：

乙方（转入方）：

住址:

为规范林地流转（包括非“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林地）行为，维护林地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流转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甲方将其享有的坐落在_____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_____亩的林地使用权、经营权以_____（承包再流转形式为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租赁、抵押、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形式出资或条件；非“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的方式，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流转期限共_____年，流转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_____

_____。

| 序号 | 地块名称 | 林权证编号 | 面积(亩) | 四至界线 | | | |
|----|------|-------|-------|------|---|---|---|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第二条 林地流转价款和支付方式及时间

(一) 林地流转价款采取以下第_____方式支付，如需具体收取可在本合同第七条作补充约定。

1、一次性付款方式。林地使用权流转价款按每年每亩_____为_____元，面积_____亩，共计为_____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转让的，按每年每亩_____元，共计_____元，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_____期，每期_____年，每期林地流转价款递增_____%。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期的流转价款_____元，以及林地上的林木转让款_____元，共_____元。以后每_____年于当年_____月___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林地流转价款。

(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作为合同定金。采取一次性付款的，定金在流转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一次性返还。分期付款的，定金在最后一期的流转价款中抵扣。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林地流转价款。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

2、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期限届满后收回流转林地经营权或使用权；

3、所提供的林地林木权属应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流转后发现原转出的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

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提供所流转林地范围的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原转出方合法的集体决议纪录或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原承包、流转经营合同等证明材料；

5、不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对流转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置收益权；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流转价款。如该流转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置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

5、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流转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地再次流转，如乙方确实需要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再次流转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林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流转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

违约责任,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地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四)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继续经营使用权,但须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流转经营林地的林木妥善处理。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为_____。

(五)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_____;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甲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乙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所交付定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流转价款的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____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流转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承包或流转价款的_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____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给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经营使用权,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可由村民委员会、镇(乡)政府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_____

_____。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需经镇(乡)政府批准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签证)的,经自批准或备案(签证)后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原发包方和镇(乡)政府以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如属集体发包的由村委会主任或村民小组长签名、村组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甲、乙双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流转林地四至范围附图(万分之一地形图); 3、甲方《林权证》复印件; 4、属非“四荒地”非家庭承包的集体统一经营林地对本村、组外承包的应提供: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对外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和镇(乡)政府批准意见书; 5、属承包再流转的,转出方应提供原承包方同意流转的书面意见和发包方书面同意(或方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合同生效后终止原有的

承包关系。

人事任免

9-10 月份人事任职：

李高飞同志任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张建标同志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李奎同志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9-10 月份人事免职：

免去陈传彬同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陈美华同志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李丽芳同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周秀兰同志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戴健松同志区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青同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振强同志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佩兰同志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谭炯炎同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梁连海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